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2720-8889#8058
電子信箱：ab16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_114年建案版、附件2-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附件3-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114年2月、附件4-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建案 (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1.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2.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3.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修訂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2日頒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3節及本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意見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應法規修正，修定「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114年2月建案版」、「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及「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等相關文件資料，並上傳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官網供各單位下載，請各單位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並依照修訂後規定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3. 11	
收文第	0419 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2720-8889#8058

電子信箱：ab16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_114年建案版、附件2-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附件3-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114年2月、附件4-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建案(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1.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2.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3.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修訂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2日頒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3節及本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意見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應法規修正，修定「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114年2月建案版」、「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及「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等相關文件資料，並上傳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官網供各單位下載，請各單位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並依照修訂後規定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

(永久/臨時 編號:)

一、申設位置：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緣石高度_____公分、公有人行道寬度_____公分。

三、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

(一) 路燈、綠帶、花檯、植栽區、行道樹。

(二)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
標誌牌面。

(三) 計程車招呼站、公車站牌。

(四) 人行道上排水溝蓋(集水井、清掃孔)。

溝蓋型式：_____ (化妝蓋板、鍍鋅花紋蓋板、鍍鋅
隔柵蓋板、細目鍍鋅隔柵蓋板或其他形式請敘明)

(五) 人行道上人手孔蓋(所屬單位：)。

(六) 消防栓。

(七) 變電箱。

(八) 號誌(含控制器及行人燈)、標誌、禁停紅線、
禁停黃線。

(九) 其他()。

四、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

(一) 路邊汽車停車格。

(二) 機車停車彎、機車停車格。

五、擬設置斜坡道周遭範圍5公尺 有 無相鄰斜坡道。

附註：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
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

二、申設斜坡道範圍若設置有號誌、標誌或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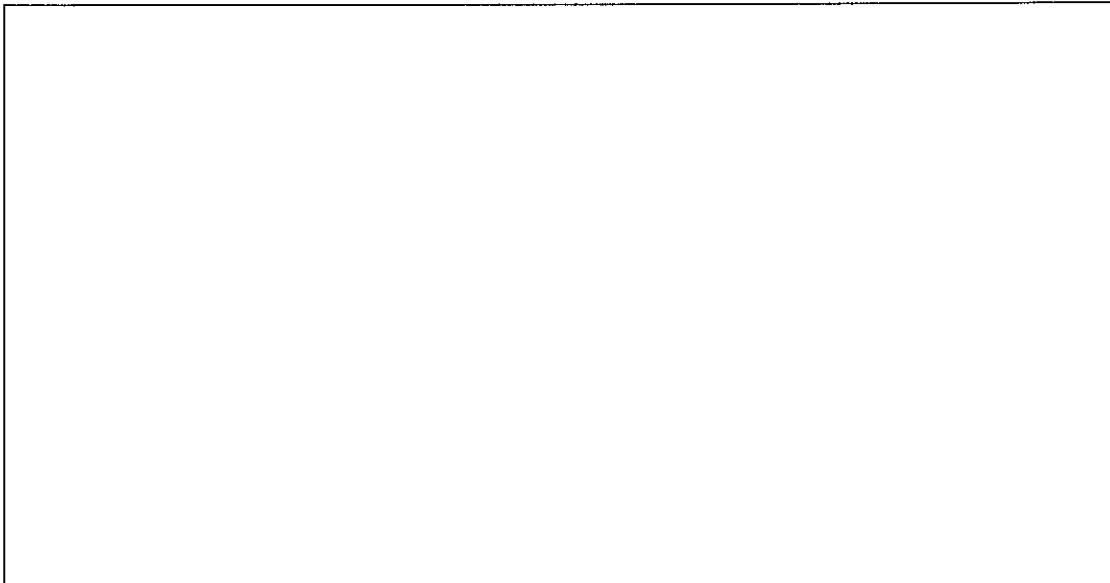
時，以不遷移為原則，若無法規避時，則以邀集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處理。

- 三、若於申請斜坡道範圍內溝蓋板非化妝蓋板型式，應一併依標準圖說更換為化妝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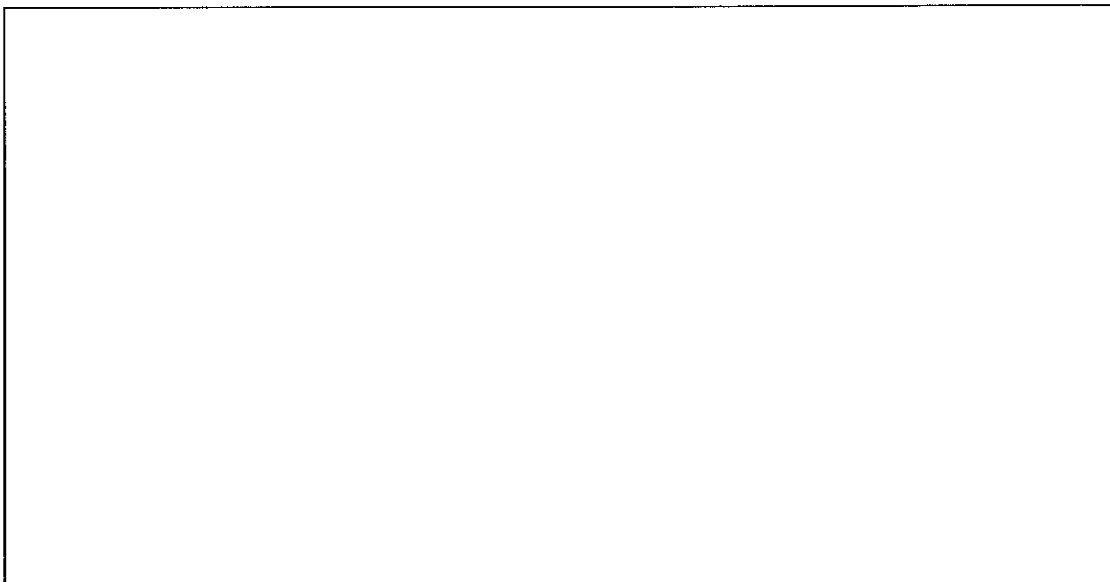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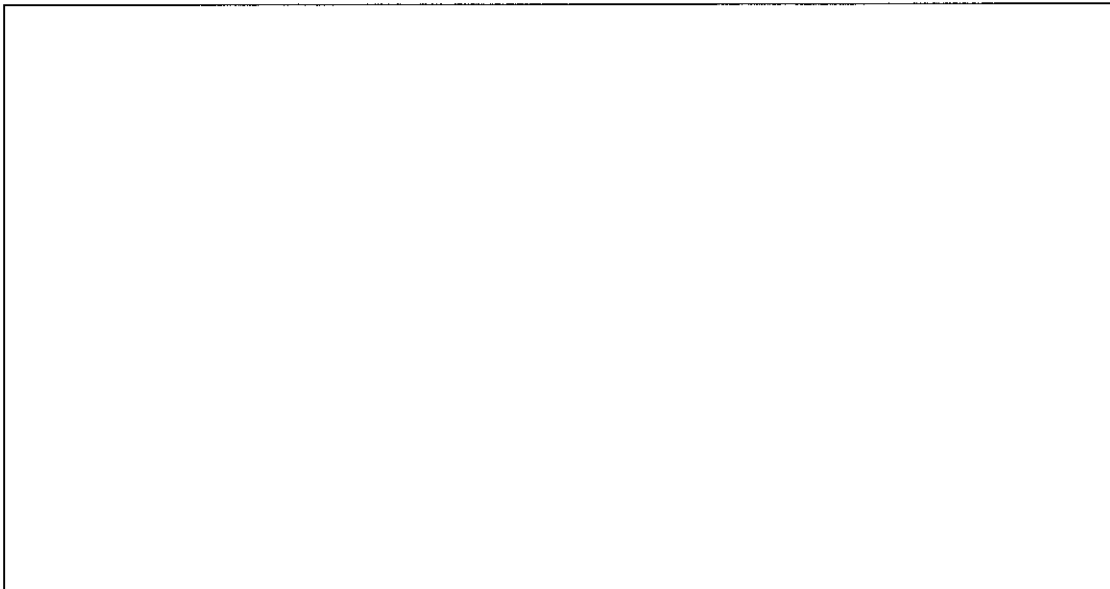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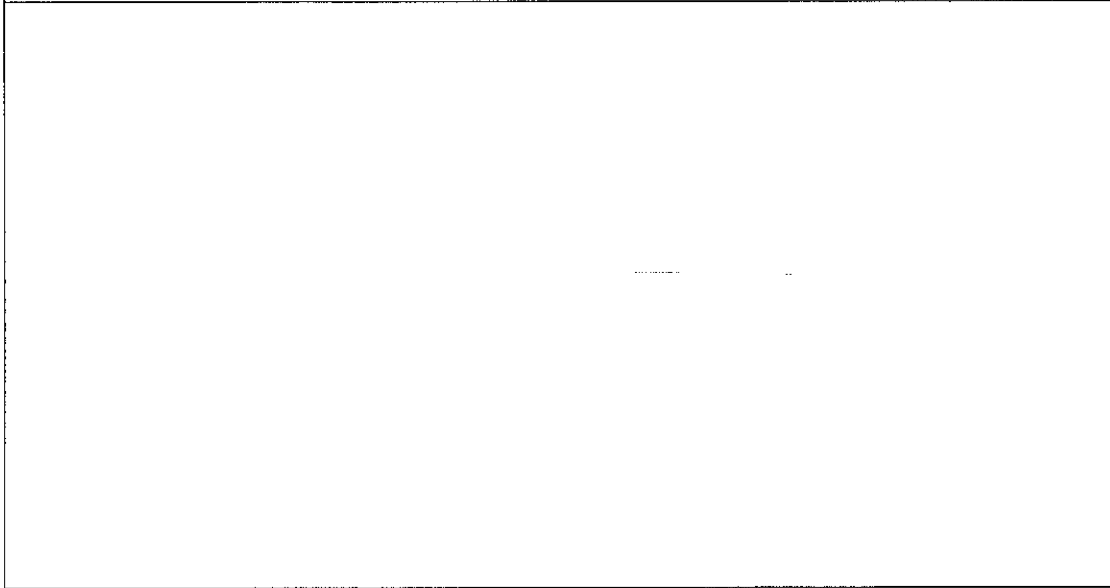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申設斜坡道範圍人行道上相關設施，如：可辨識所屬單位標示之人手孔、公共設施物、垃圾桶…)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申設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之公共設施，含溝蓋、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及申設斜坡道周邊約5公尺範圍內有無既有斜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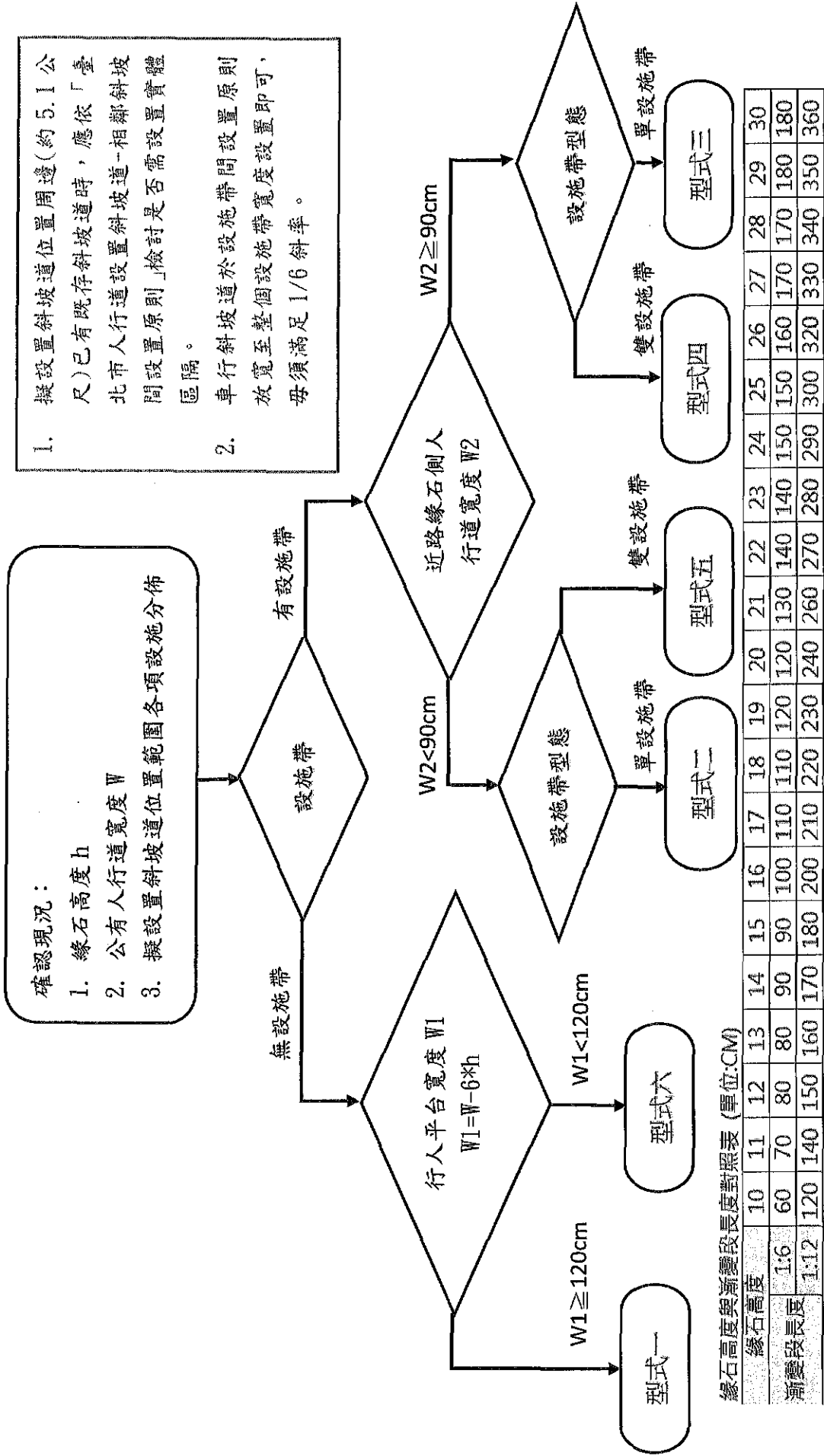
三、申設位置範圍路緣石高度丈量結果照片



四、申設位置前方公有人行道寬度丈量結果照片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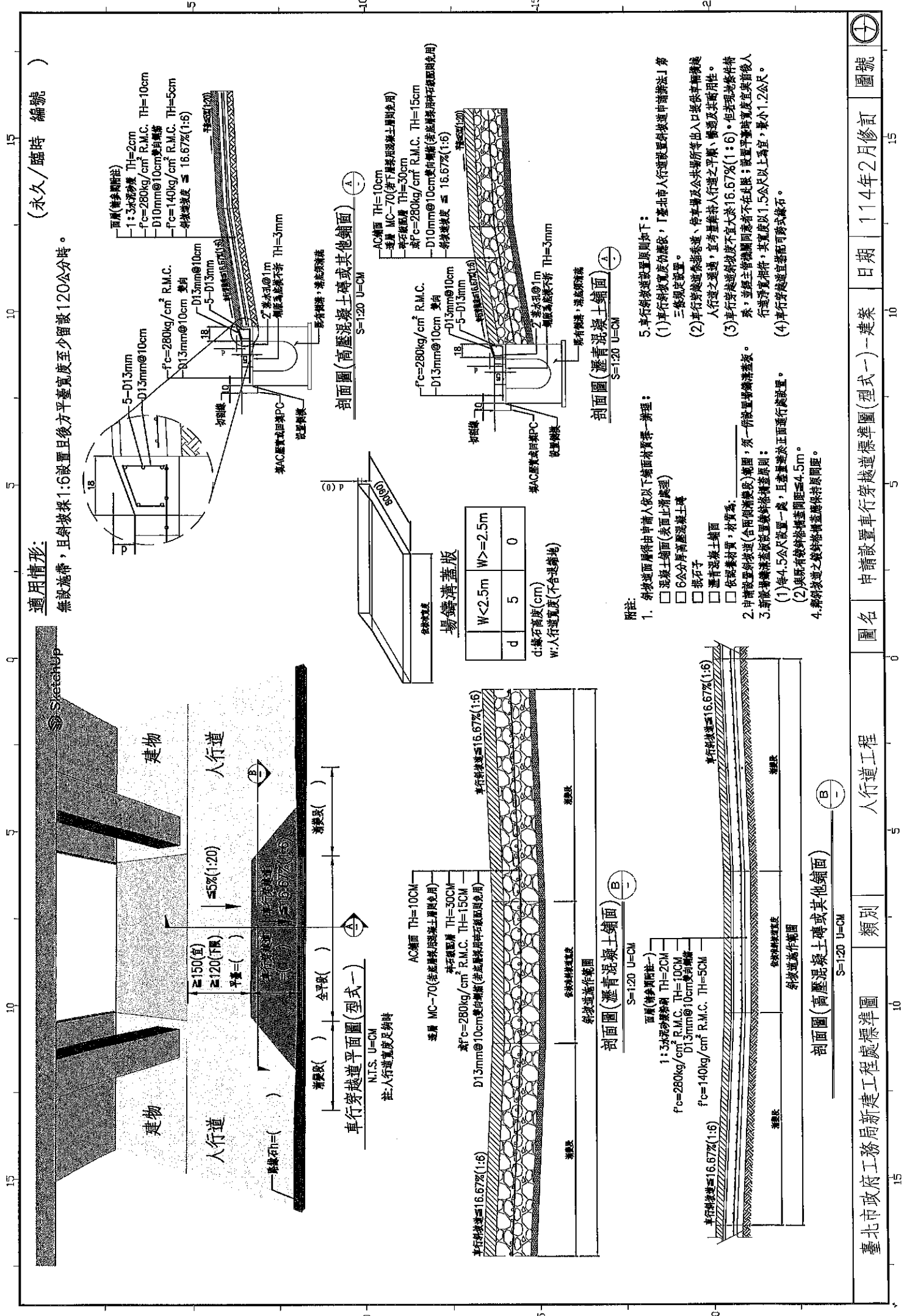
114年2月



適用情形:

無設施帶，且斜坡採 1:6 設置且後方平臺寬度至少留設 120 公分時。

(永久/臨時 編號)



剖面圖 (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剖面圖 (瀝青混凝土鋪面)

W > 2.5m	W >= 2.5m	0
d	5	0

d: 礫石高度 (cm)
W: 人行道寬度 (不合此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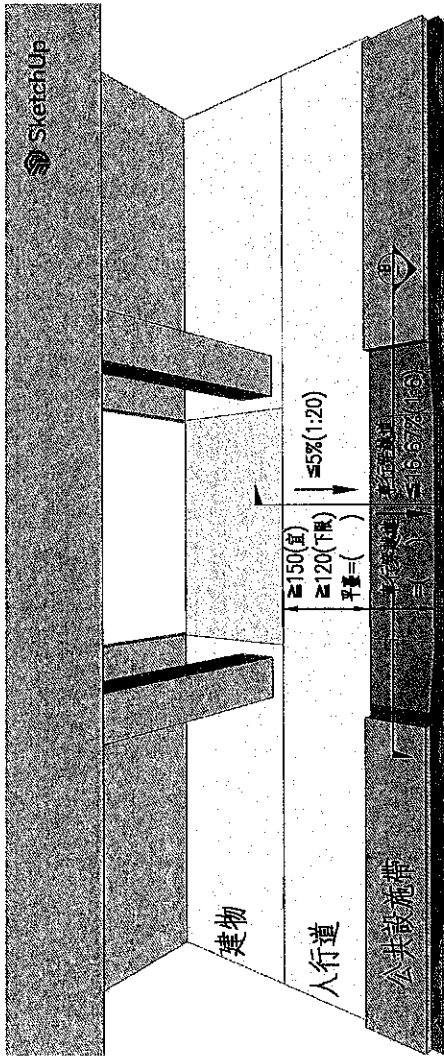
附註:

-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混凝土鋪面 (表面止滑處理)
 - 6 公分厚高壓混凝土磚
 - 礫石子
 - 瀝青混凝土鋪面
 - 依業者購買, 材質為:
- 申請設置斜坡道 (含兩側擋牆段) 範圍, 須一併設置導流溝蓋板。
- 新設導流溝蓋板設置數與規格標準原則:
 - 每 4.5 公尺設置一處, 且盡量位於正通行處設置。
 - 與既有導流溝蓋板間距 ≥ 4.5 m。
- 斜坡道之鋼格柵板應保持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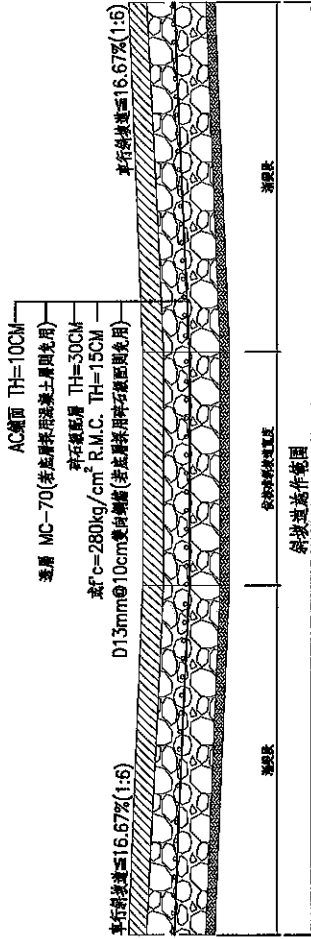
5. 車行斜坡道設置原則如下:

- 車行斜坡道寬度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車行斜坡道係指通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橫越、行人之通道, 宜考量車行人行進之平順、舒適及耐用性。
- 車行斜坡道坡度不宜大於 16.67% (1:6)。但若現況條件特殊,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設置平臺時寬度宜與前後人行道淨寬相符, 其寬度以 1.5 公尺以上為宜, 最小 1.2 公尺。
- 車行斜坡道宜設置可開式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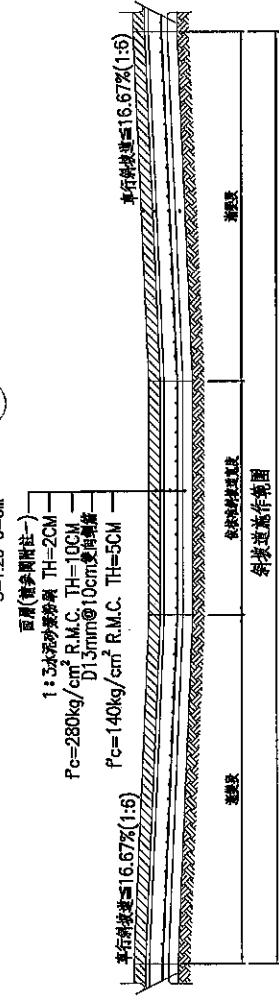
臨路側有單一設施帶、斜坡1/6得於設施帶寬度內設置，且後方平臺寬度至少留設120公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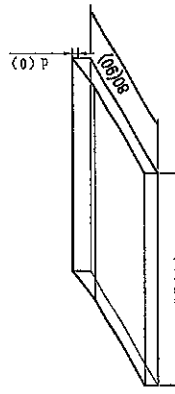
車行穿越道平面圖(型式二)
N/S 單位:cm 註:斜坡公共設施帶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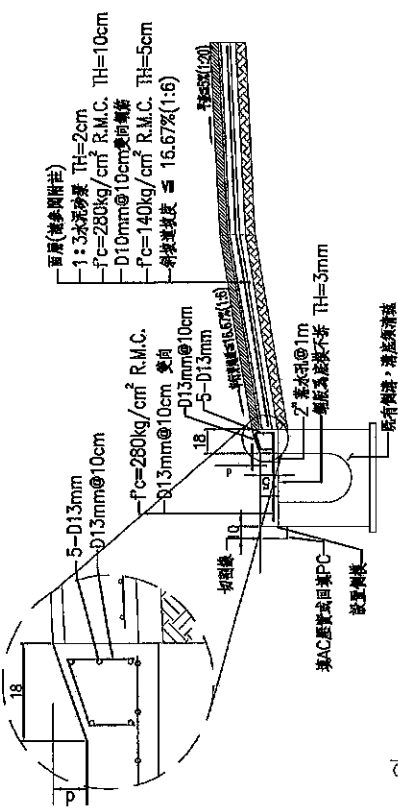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鋪面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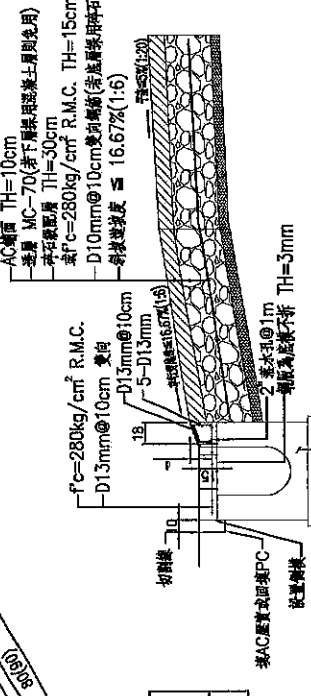


d	5	w	>= 2.5m
d	5	w	0

d: 鐵石高度(cm)
w: 人行道寬度(不含退縮地)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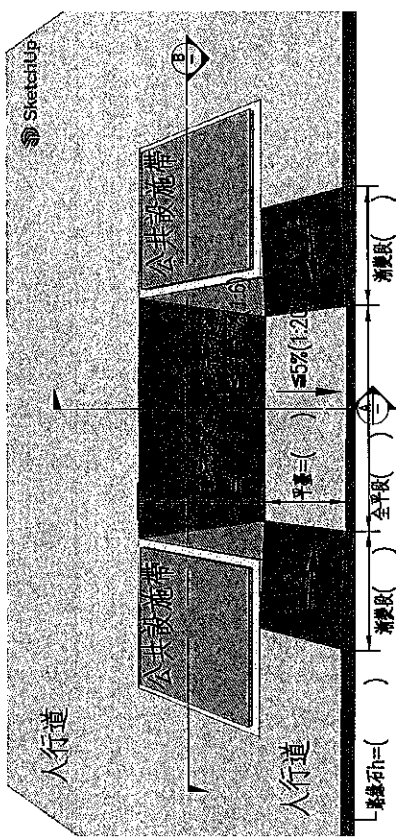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瀝青混凝土鋪面(表面止滑處理)
 6公分厚高壓瀝青混凝土磚
 嵌石子
 瀝青混凝土鋪面
 依證書材質, 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漸變段)範圍, 第一併設置溝鑄溝蓋版。
3. 新設溝鑄溝蓋版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1) 每4.5公尺設置一版, 且基礎應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2) 與既有鐵銹格柵蓋版間距=4.5m。
4. 新設斜坡道之鐵銹格柵蓋版應保持間距。

5. 車行斜坡道設置原則如下:
(1) 車行斜坡道寬度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規定設置。
(2) 車行斜坡道係指巷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進出之通道, 宜考量維持人行道之平整、暢通及其耐用性。
(3) 車行斜坡道斜坡度不宜大於16.67%(1:6)。但若現況條件特殊,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設置平臺時寬度宜與前後人行道等寬併排, 其寬度以1.5公尺以上為宜, 最小1.2公尺。
(4) 車行斜坡道蓋版應可跨式截石。

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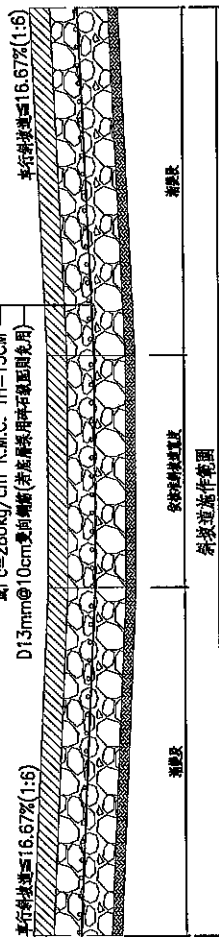
單一設施帶未臨路側、斜坡 1/6 得於設施帶寬度內設置。



自行車越道平面圖(型式三)

NIS 單位:cm
 註:人行道寬度不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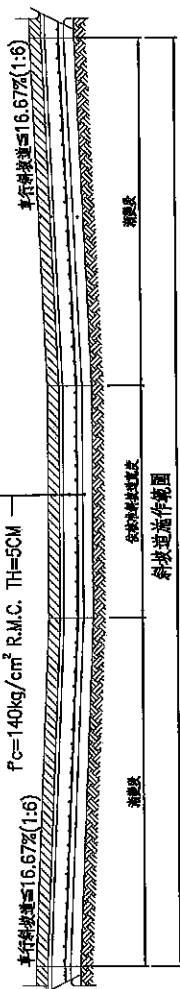
AC鋪面 TH=10CM
 透層 MC-70(若透層採用透層土層則免用)
 碎石層配層 TH=30CM
 或 Fc=280kg/cm² R.M.C. TH=15CM
 或 Fc=140kg/cm² R.M.C. TH=5CM
 D13mm@10cm 雙向(若透層採用碎石層則免用)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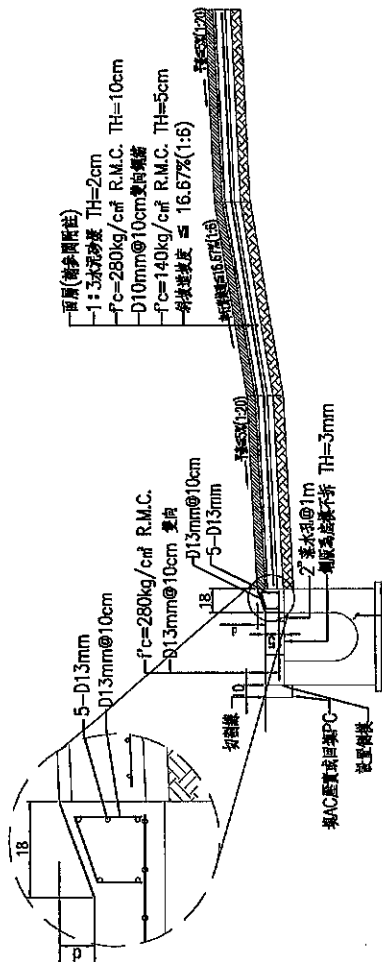
面層(請參閱附註)
 1:3水灰砂漿 TH=2CM
 Fc=280kg/cm² R.M.C. TH=10CM
 D13mm@10cm 雙向配層
 Fc=140kg/cm² R.M.C. TH=5CM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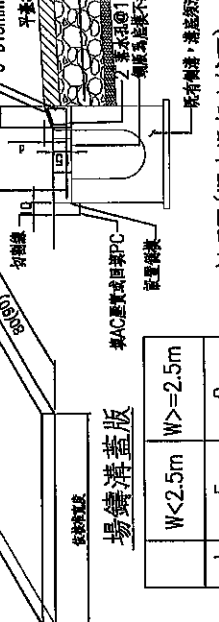
(永久/臨時 編號)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AC鋪面 TH=10cm
 透層 MC-70(若透層採用透層土層則免用)
 碎石層配層 TH=30cm
 或 Fc=280kg/cm² R.M.C. TH=15cm
 或 Fc=140kg/cm² R.M.C. TH=5cm
 D13mm@10cm 雙向(若透層採用碎石層則免用)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場鑄溝蓋板

W < 2.5m	W >= 2.5m
d	5
	0

d: 溝石高度(cm)
 W: 人行道寬度(不含邊溝地)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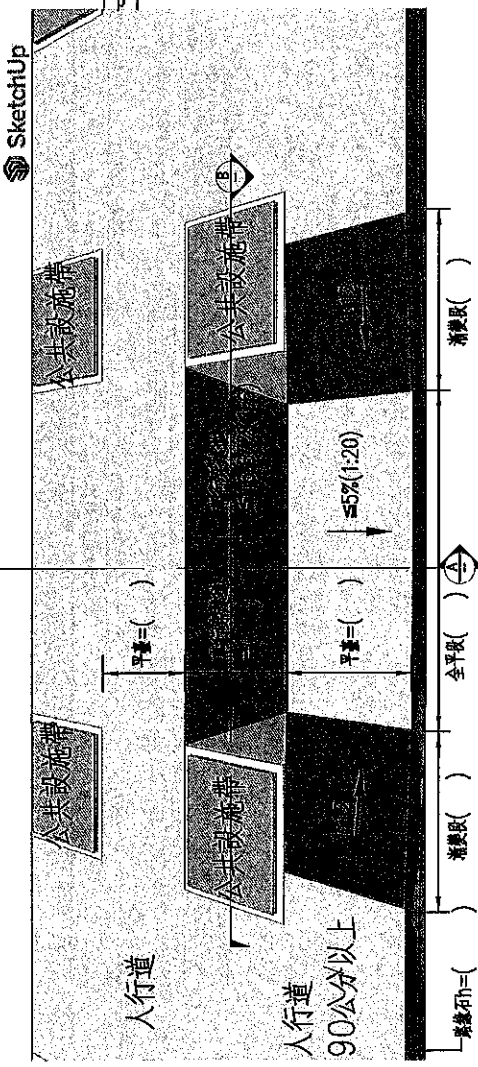
-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瀝青土鋪面(表面上滑處理)
 - 6公分厚高壓瀝青土磚
 - 嵌石子
 - 瀝青混凝土鋪面
 - 各款溝蓋板, 詳圖為:
-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溝蓋板)範圍, 須一併設置場鑄溝蓋板。
- 新設場鑄溝蓋板設置於斜坡道範圍:
 - (1) 每4.5公尺設置一處, 且量量於正通面設置。
 - (2) 與既有場鑄溝蓋板間距≤4.5m。
- 斜坡道之溝蓋板應與原路面。

5. 自行車越道設置原則如下:

- 自行車越道寬度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1) 自行車越道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2) 自行車越道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3) 自行車越道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4) 自行車越道應依,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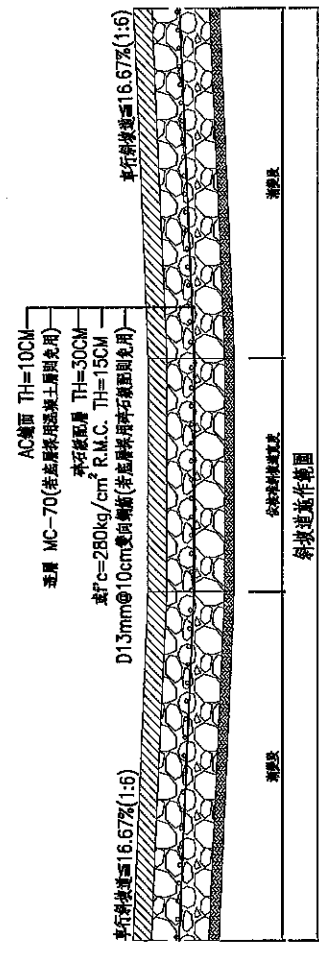
適用情形：
當現場為雙試施帶時，靠道路側設施帶離路邊行人空間，寬度90公分以上。

(永久/臨時 編號)



車行穿越道平面圖(型式四)

NTS 單位:cm 註:人行道寬度>90cm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面層(請參閱附註一)
1:3水泥石灰砂漿 TH=2cm
f'c=280kg/cm² R.M.C. TH=10cm
D13mm@10cm雙向鋪筋
f'c=140kg/cm² R.M.C. TH=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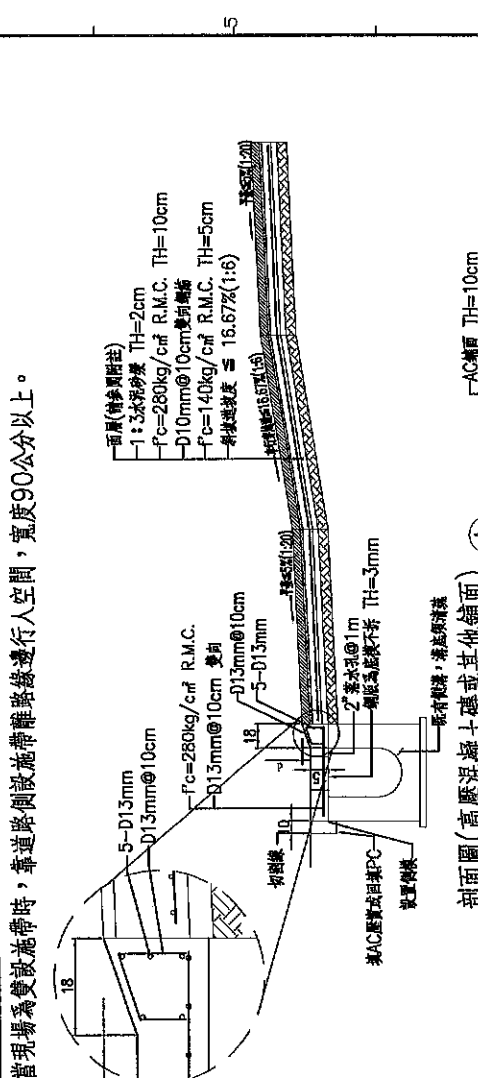
AC鋪面 TH=10cm
透層 MC-70(若基層採用瀝青土層則免用)
本石底層 TH=30cm
或 f'c=280kg/cm² R.M.C. TH=15cm
D13mm@10cm雙向鋪筋(若基層採用碎石底層則免用)

車行斜坡度=16.67%(1:6)
車行斜坡度=16.67%(1:6)

鋪面
斜坡度施作範圍
S=1:20 U=CM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面層(請參閱附註)
1:3水泥石灰砂漿 TH=2cm
f'c=280kg/cm² R.M.C. TH=10cm
D10mm@10cm雙向鋪筋
f'c=140kg/cm² R.M.C. TH=5cm
斜坡度=16.67%(1:6)

AC鋪面 TH=10cm
透層 MC-70(若基層採用瀝青土層則免用)
碎石底層 TH=30cm
或 f'c=280kg/cm² R.M.C. TH=15cm
D10mm@10cm雙向鋪筋(若基層採用碎石底層則免用)

斜坡度=16.67%(1:6)
平層=5%(1:20)

f'c=280kg/cm² R.M.C.
D13mm@10cm 雙向
D13mm@10cm 雙向
平層=5%(1:20)

切縫
集AC膠漿或回漿PC
設置鋼條
設置鋼條, 漆底防清潔
2" 集水孔@1m
鋪面高壓混凝土磚 TH=3mm

設置鋼條, 漆底防清潔
集水孔@1m
鋪面高壓混凝土磚 TH=3mm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場鑄溝蓋版
W > 2.5m W > 2.5m
d 5 0
d: 鑄石高度(cm)
w: 人行進寬度(不含退縮地)

附註:

1. 斜坡度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瀝青土鋪面(表面止滑處理)
- 6公分厚高壓瀝青土磚
- 磁石子
- 瀝青混凝土鋪面
- 依膠漿材質, 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度(含面層溝蓋版)範圍, 須一併設置溝蓋版。

3. 新設溝蓋版施作範圍應與斜坡度範圍一致。

4. 鋪設斜坡度之溝蓋版應與溝蓋版保持原距離。

(1) 每4.5公尺設置一處, 且應量避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2) 與既有鐵線格溝蓋版間距應<4.5m。

(3) 新設溝蓋版施作範圍應與斜坡度範圍一致。

(4) 鋪設斜坡度之溝蓋版應與溝蓋版保持原距離。

5. 車行斜坡度設置原則如下:

(1) 車行斜坡度設置之緣故,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度申請辦法」第

三條規定設置。

(2) 車行斜坡度應於路邊、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機

行人道之通過, 宜考量維持行人道之平順、暢通及其耐用性。

(3) 車行斜坡度斜坡度不宜大於16.67%(1:6)。但若因地條件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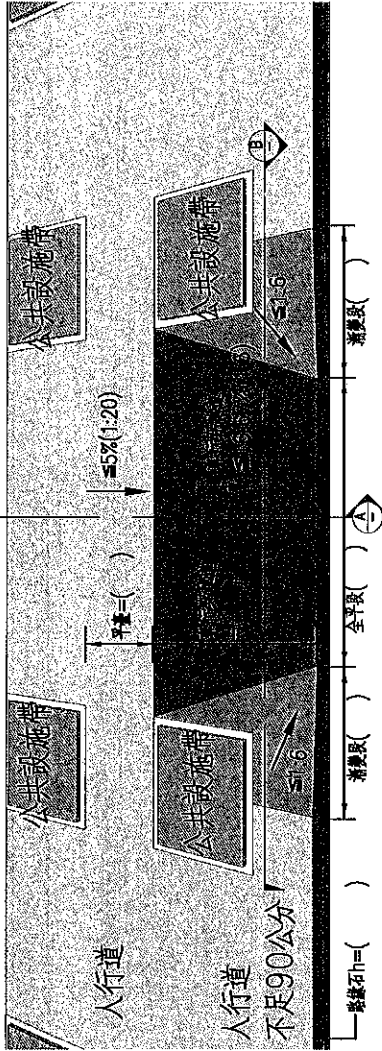
殊,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其限; 設置平層時寬度宜與前後人

行道等寬度相符, 其寬度以1.5公尺以上為宜, 最小1.2公尺。

(4) 車行斜坡度宜配合可踏式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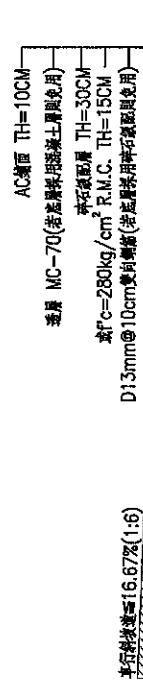
適用情形:

當現場為雙設施帶時，靠路側設施帶離路緣線行人空間，空間不足90公分寬，應與第一排設施帶寬度內一併檢討設置車行斜坡道。



車行穿越道平面圖(型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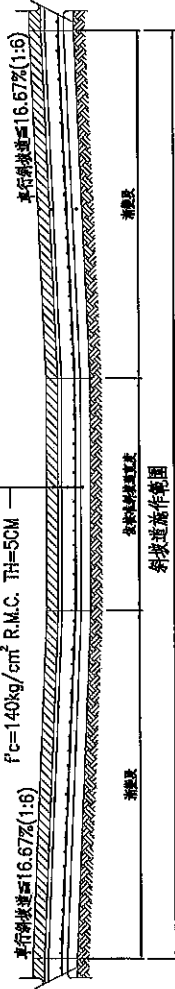
NTS 單位:cm 註:人行道寬度=90cm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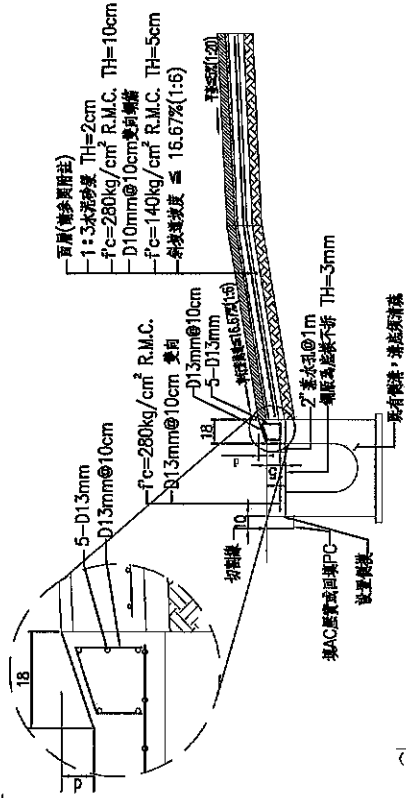
S=1:20 U=CM

- 1: 3公分砂層 TH=20cm
- f'c=280kg/cm² R.M.C. TH=100cm
- D13mm@10cm 雙向鋪設
- f'c=140kg/cm² R.M.C. TH=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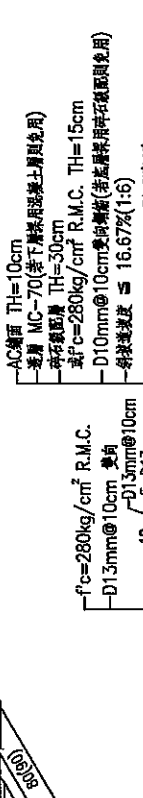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場鑄溝蓋版	
W < 2.5m	W ≥ 2.5m
d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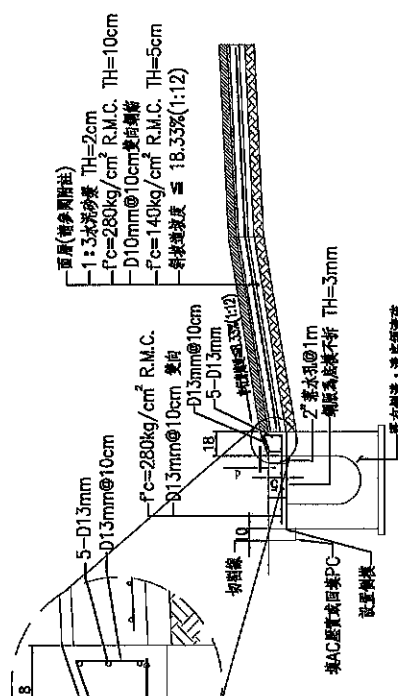
d: 溝石高度 (cm)
w: 人行道寬度 (不含邊線)

-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瀝青土鋪面(表面上溝處理)
 - 6公分厚高壓瀝青土磚
 - 磁石子
 - 瀝青混凝土鋪面
 2.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溝渠)範圍，須一所設置場鑄溝蓋版。
 3. 新設場鑄溝蓋版設置數量檢核原則:
 - (1) 每4.5公尺設置一處，且數量應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 (2) 與既有溝蓋版間距應≥4.5m。
 - (3) 新設場鑄溝蓋版應提供檢核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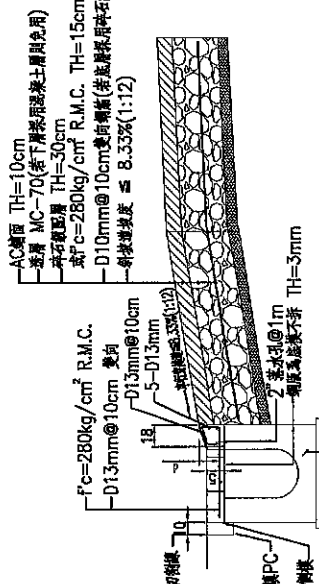
5. 車行斜坡道設置原則如下:
 - (1) 車行斜坡道寬度應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2) 車行斜坡道係指通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跨越行人道之通道，宜考量維持行人道之平整、暢通及其耐用性。
 - (3) 車行斜坡道坡度不宜大於16.67%(1:6)。但若現場條件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設置斜坡道時寬度應與前後人行道寬度相稱，其寬度以1.5公尺以上為宜，最小1.2公尺。
 - (4) 車行斜坡道宜設置可跨式磁石。

(永久/臨時 編號)

適用情形：
當既有人行道寬度不足，斜坡率1/6設置後方平臺寬度仍不足120公分時，斜坡率採1/12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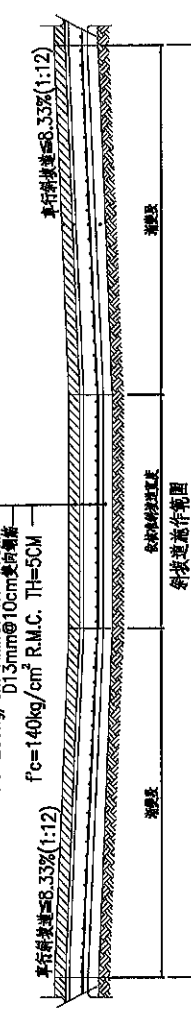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S=1:20 U=CM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瀝青土鋪面(表面止滑處理)
 6公分厚高壓瀝青土磚
 嵌石子
 瀝青瀝渣土鋪面
 依設計材質，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鋪面)範圍，須一併設置帶輪溝蓋板。
 3. 新設帶輪溝蓋板設置銜接構架應置原則：
 (1) 每4.5公尺設置一處，且垂直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2) 與既有銜接構架間距應 $\geq 4.5m$ 。
 4. 斜坡道之銜接構架應保持原間距。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S=1:20 U=CM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瀝青土鋪面(表面止滑處理)
 6公分厚高壓瀝青土磚
 嵌石子
 瀝青瀝渣土鋪面
 依設計材質，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鋪面)範圍，須一併設置帶輪溝蓋板。
 3. 新設帶輪溝蓋板設置銜接構架應置原則：
 (1) 每4.5公尺設置一處，且垂直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2) 與既有銜接構架間距應 $\geq 4.5m$ 。
 4. 斜坡道之銜接構架應保持原間距。

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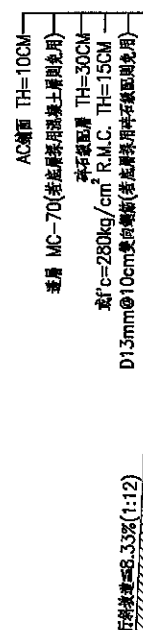
若採1/12設置處與既有高差，應自行測繪建物高程接

人行道

溝渠()

車行穿越道平面圖(型式六)
NTS 單位:cm

全平段()



W < 2.5m	W >= 2.5m
d	5
	0

d: 嵌石高度(cm)
W: 人行道寬度(不含退縮地)

15

10

5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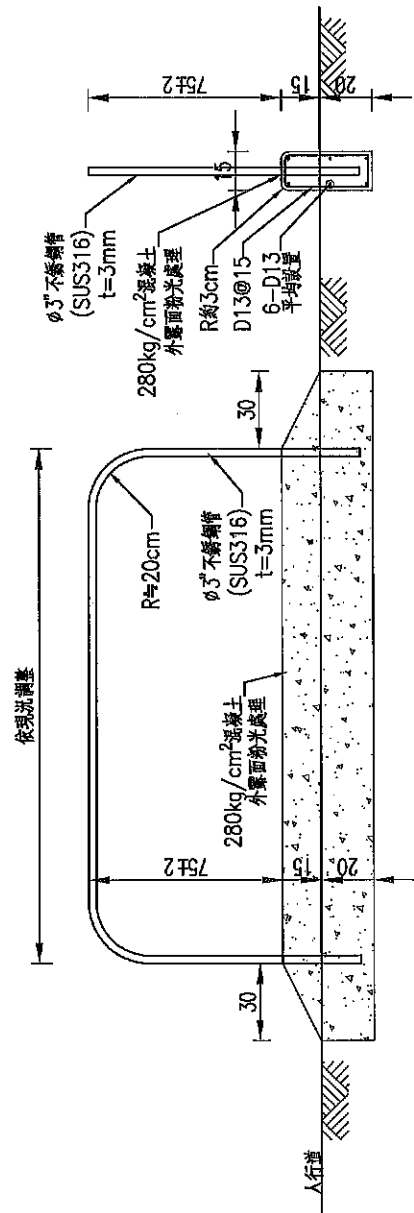
15

5

10

15

20



不銹鋼欄杆及路緣石詳圖(一)

NTS 單位:cm

不銹鋼欄杆及路緣石詳圖(二)

NTS 單位:cm

附註:

1. 安裝工作應符合圖說所示施作，不得有扭曲等缺點。
2. 採用不銹鋼管者應符合CNS 5802 G3119之規定。
3. 其他不足說明處請參照台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5520章。



15

10

5

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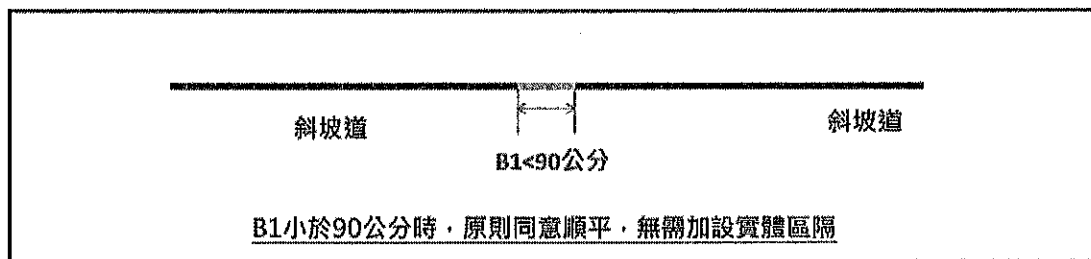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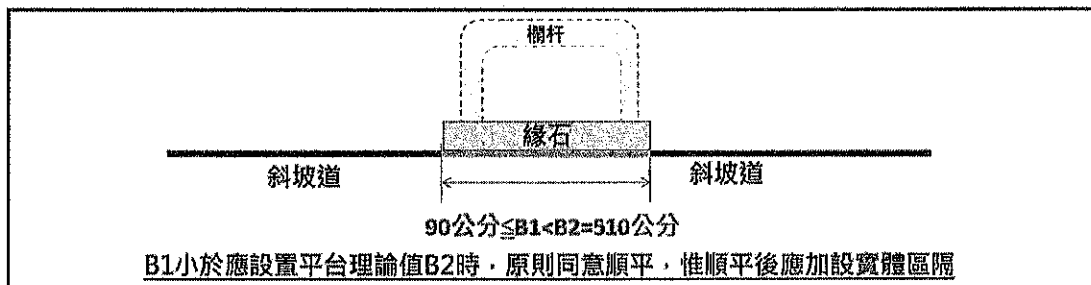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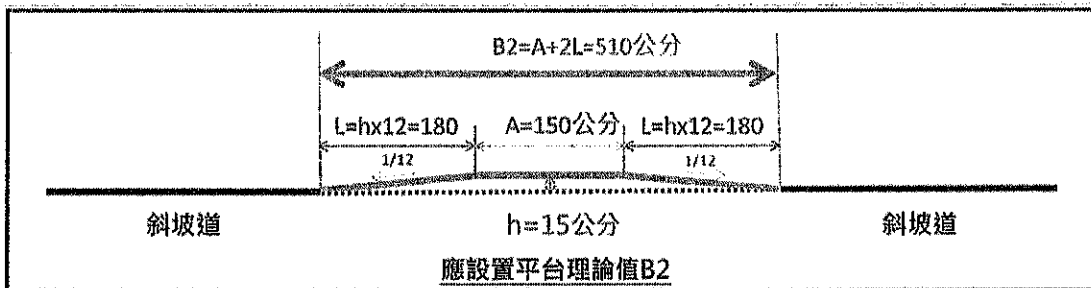
10

15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鄰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11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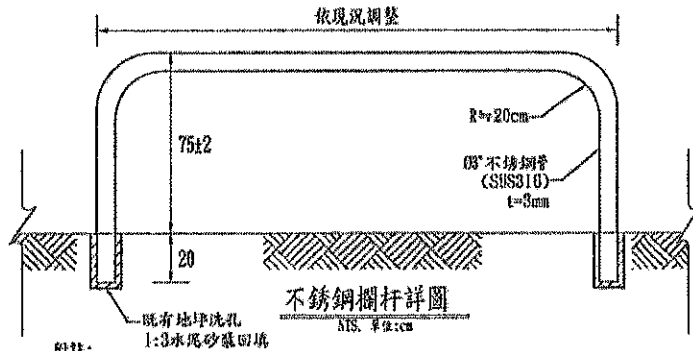
- 一、兩斜坡道間相近平面段起點間距 $B1$ 小於應設置平台理論值 $B2$ 時，原則同意順平，惟順平後應加設實體區隔(緣石及欄杆)。
- 二、兩斜坡道間相近平面段起點間距 $B1$ 小於 90 公分時，原則同意順平，且無需加設實體區隔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鄰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113 年 12 月

三、實體區隔應由後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施作，實體區隔完成後，由後設置斜坡道申請人負責維護管權責。



附註:

1. 安裝工作應符合圖說所承德作，不得有扭曲等缺點。
2. 採用不銹鋼管者應符合CNS 5502 G3119之規定。
3. 其他不足說明處請參照台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5520章。

所屬公會	會員證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E-Mail	開業證書字號	簽證人	事務所統編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3158	形非建築師事務所	02-25790178	105407台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50號5 樓之4	echu@fl-architects.com	工師業字第B002010號	初家怡	26266362

更多	
轉出帳號	00704102051065
轉入帳號	0001405717321701
轉入行庫	006合庫商銀
轉帳金額	臺幣 600.00
交易明細留言	
給自己	
給對方	
手續費	臺幣 0.00
使用密代碼	F*R*L*S*8*

匯款證明：